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聘任肖双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相关材料，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关于公司总经理的推选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、职业经历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，公司总经理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经了解，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综合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任职资格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：肖双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负责全面主持公司总体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顾纯、符国群、曾涛

2018 年 3 月 2 日